

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研究生政审函

_____:

贵单位_____报考我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，根据初试、复试成绩综合，我校拟录取该考生。现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进行政审。

政审复函表格中应详细介绍该同志的政治思想和工作表现，说明该同志是否为现役军人，是否是用人单位的委托代培生（若是，用人单位或部队应注明是否同意其报考）。

政审材料请于2023年4月3日—4月28日间寄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南路1号浙江大学宁波科创中心科研大楼314。

联系人: 叶老师; 邮编: 315100; 联系电话: 0574-88229520;
邮箱: nbxq003@zju.edu.cn。

中共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委员会

2023年4月

